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晓声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，其中董事王恬和董事孙集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0日